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川1722执恢123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黎仁芬，女，生于1970年11月21日，汉族，住达县沿河乡中文村5组28号。身份号码513021197011216680。

申请执行人：谯伟，男，生于1971年10月27日，汉族，住达县沿河乡中文村5组28号。身份号码：513021197110277139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春霞，女，生于1975年4月11日，汉族，住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132号。身份号码：513022197504118225。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黎仁芬、谯伟与被执行人王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的(2015)宣汉民担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王春霞应偿还申请执行人黎仁芬、谯伟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执行费2900元。因被执行人王春霞未完全履行义务。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王春霞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王春霞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宣南路洲河丽都花园A区D幢一单元6-1号住房一套(所有权证字号：29897号，建筑面积：145.10 m²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人 罗 宣
审判员 张义海
审判员 彭良杉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庞 瑶